

# 元代縣的「達魯花赤」與「縣尹」

齊覺生(遺著)

## 一、引 言

(一)蒙人以強弓鐵騎，馳騁歐亞，而滅金併夏後，終於入主中原，於是軍統政，以北制南，以蒙人爲中心，以他族爲輔佐，以親軍（怯薛）爲動力，因之「猜防」與「彈壓」並重，「懷柔」與「威脅」兼施。前者是「達魯花赤」設置的原因，後者是「以漢制漢」的節制辦法。元人無遼人漢化的溫柔，亦無金人屠殺的殘暴，故能用抗金的「兩河豪傑」，也能用保種的「江南道教」，用遼人耶律楚材的「以漢制漢」，聽漢人許衡的「淑世通經」，探回回阿合馬的「財賦措施」，取畏吾兒的「安民智慧」然而掌握政權的衛士却以達魯花赤爲主。

(二)達魯花赤的設置，實是元朝制度的特色，達魯花赤的字義，蒙古語就是機關的長官，而軍政、各重要機關裡都設有達魯花赤。有一點值得探討的，就是凡是設達魯花赤的地方，他就是首長上的首長，長官上的長官，也可以說他是「太上官」。本文研究元代縣令時，一再蒐集縣令的資料中，覺得，元代縣令資料缺乏，漸漸發現達魯花赤，才知縣的達魯花赤方是真的縣令。縣令長爲親民吏，也是父母官，他一方是政府的命官，一方又是民之嫖姆，他有上命下達與下情上陳的雙重任務，因之能成爲中央與地方的橋樑，也能做政府與民衆的媒介。進而縣令必須能够把政府的企圖與民間的願望結合到一起，這是「分土而治」的功能，也是中國縣治的特質，而元代縣的達魯花赤，在記載中，他居然是執行真正縣令的任務。

(三)縣令制度來於廢封建、置郡縣，故後世稱縣令爲「百里侯」或「親民宰」。秦漢時期，大縣稱爲令，小縣稱爲長。這無疑是權力分配的民主體制。到了宋代，爲了集權中央，派中央官，知地方事，所以纔稱爲「縣知事」，通稱爲「知縣」。元代縣區大，人口多，政事繁，勢必提高縣令的地位，故改稱爲縣尹。元代達魯花赤，是一個疊床架屋的組織。這種制度來於軍隊的「監軍」，漸漸演變成了「監政」。如元代的縣達魯花赤，也就是各縣志記載的「監縣」。

(四)本文使用的資料，以舊元史與蒙古秘史爲主，以地方縣志爲輔，以元人文集作參考。

## 二、達魯花赤的由來，名稱與構成分子

(一)由來：「達魯花赤」，這種官名，不僅漢、唐、宋所未有，即遼金史亦無此設置。可是在元史紀、志、傳及元人文集中，隨處可見。這類官究竟設於何時？根據元史太祖本紀說：「（太祖）十八年（一二二三）……定西域諸城置「達魯花赤」，監治之。」這顯而易見的創制制的用意是有(1)軍事統制與政治彈壓的雙重性質，(是軍事行政首長，亦有政治監督的作用。)(2)太祖直接任命；(3)設置的時間是在西征的前後；(4)太祖時設置「達魯花赤」，見於元史及蒙古秘史的凡八次之多。(註一)

(二)名稱：「達魯花赤」的名稱，據札奇斯欽先生著「元史中的達魯花赤」說得最爲清楚，他說：「達魯花赤(darugci)這一個字在蒙文方面，一見便知它是『做長官的人』；但從漢字音譯方面，就無法看出它是什麼意思。因此有人說「達魯花赤」，是「管民官」，有人說它是「錢穀官」，也有人說是「管理財賦的官吏」，但這些說法都是片面的……「達魯」本是動詞，意思是：壓、壓迫、或是鎮壓、彈壓……再加上尾語「花」就變成名詞。意思是，長官、首長、或頭目……再加上接尾語的「赤」或「臣」……字，就成了「達魯花赤」了。因此「達魯花赤」一字的寓意，就是：當長官的人；做首長的人；或是幹頭目的人……綜合舊元史與秘史……「達魯合臣」或「達魯花赤」一字，本來的意義，是鎮守征服地區各城市，提調軍務以外各種政務的長官。(註二)

由札奇先生這段解釋，我們可以推知元代的「達魯花赤」，在我國官制中等於官上之官，也可以說是「太上官」，實如日本統治東北初期的「指導官」，這和今日的「顧問」不同，顧問是「客卿」，是「專家」，言之在我，聽之在人。「達魯花赤」則不然，他是權力者，是統治者，他不必有學識，更不必是專家，也不必取得被治者的同意，因此可知此制祇有征服者，以少數民族統制多數民族才有。這是我國傳統中罕見的特殊制度。且看下面產生背景。元代設置「達魯花赤」，在

國外方面據蒙古秘史二六三節說：最初是在收復了回回（花刺子模）之後……在國內方面係於元太祖滅金衝過居庸關而封功臣。如元史卷一二〇傳七，朴八兒火者傳說：太祖（伐金）乃令札巴兒輕騎前導……居庸關既破，中都（北平）大震，已而金人遷汴（開封）……太祖……乘輿北歸，留札八兒諸將守中都，授黃河以北，鐵門以南「天下都達魯花赤」。可見元代初期設置的「達魯花赤」，多半為軍事性質。由於出現了「都達魯花赤」，推知還有中、小各「達魯花赤」

（三）構成分子：元太宗時代，所設置的「達魯花赤」的構成分子，見於元史及蒙古秘史的有十二次之多。（註三）但「縣達魯花赤」的設立，却初見於元史百官志卷九十一及同書卷二〇八，傳九十五，高麗傳：太宗三年（一二三一）八月……命撒里塔征其國（高麗）國人洪福源迎降於軍……抵王京，招其主王暉，曠遣其弟，懷安公王庭，請和。許之，置京、府、縣「達魯花赤」七十二人監之，遂班師。

元代遠征歐洲時，凡是佔領一個城，或一個部落的單位時，即設立一個「達魯花赤」，像這樣的單位，也就等於「縣達魯花赤」。諸如

蒙古秘史卷二第二七三節說：「使金國的皇帝途窮力竭……在南京（汴梁）中都（北京）等各城邑裡，委派了先鋒，「探馬臣」和「答魯合臣」平平安安的回到了合刺——豁魯麻（和林）駐下。

同書第二七四節又說「……派去做速別題臺勇士後接的巴禿，古余克（即定宗），蒙格（即憲宗），等皇子們征服了東鄰（即康里），乞布察兀惕（即欽察）。渡過了赤札勒（今伏爾加），札爾黑（今烏拉爾）河，攻破饒格惕城，把幹魯速惕（俄羅斯人）斬殺擄掠盡絕。擄獲阿速惕（北高加索人），孛刺兒（波蘭），蠻——客兒蠻——乞瓦（大城基輔）等城市的百姓，叫他們降服，設置「答魯合臣」、「探馬赤」之後就回來了。

從蒙古秘史中，我們可以看出，在元太宗的時代，所征服的領土及歐洲俄羅斯等各城市仍沿襲着太祖時的制度，都設置了「達魯花赤」。這些或大或小部落的達魯花赤，亦等於縣的達魯花赤，蒙古在元時以「部」為單位（如縣），他是行國，是生產單位，也是戰鬥單位。後來到了清才有「旗」的設置，清代的「旗」就等於中原的「縣」。

### 三、縣達魯花赤的組織，給與及銓敘

太祖時有宿衛，護從怯薛的設置，西征前後，派出了親軍幹部鎮壓地方。如秘史二七三節，由各城邑裡派出了先鋒，「達魯合臣」或「探馬赤軍」等等；征服歐亞在各城邑，設立了些管民的「達魯合臣」，如秘史二七四節，派出的親軍勇士在基輔等地鎮壓各城邑的「達魯合臣」。

#### (一)任命

1. 后妃、諸王、宗戚、勳臣湯沐邑、或分封地、各封主都可任用「達魯花赤」、如太宗本紀說的「以眞定民戶、奉太后的湯沐邑。」太后即可自選任用「達魯花赤」等等：

2. 充任監國的宗室有權任命「達魯花赤」，如元史卷一四七史天祥傳睿宗（拖雷）即可任命史天祥爲「御衣局人匠都達魯花赤」；

3. 統一任命與管理：太宗初期，有些「達魯花赤」，不論軍事或政治只管一個本位，如一個州，或一個縣，然而到太宗中期以後，中、小「達魯花赤」上邊又出現了「都達魯花赤」，或「大達魯花赤」。如元史卷一二〇曷思，麥里傳……進

「懷孟、河南二十八處「都達魯花赤」，元史卷一二三純只海傳：爲京兆行省督達魯花赤——元史卷一二四速哥傳爲山西「大達魯花赤」。因此我們可以推知有三種任命演進的方式。（甲）由大汗直接任命，（乙）由地方領主自行任命；

（丙）演變自成了一個人事系統的統一任命，這種系統依據行政統治的系統（路、府、州、縣）而產生了大、中、小不同的「達魯花赤」，而縣還有京縣、上、中、下縣的「達魯花赤」。

（二）一般的等級：元太宗的時代，負責地方行政的「達魯花赤」大別可分爲六級：（1）也可——「達魯花赤」或「大達魯花赤」，如元史卷一二四山西「大達魯花赤」，速哥和中都路也可達魯花赤綿思哥等；（2）「都達魯花赤」，元史卷一二五瞻思丁傳；（3）州達魯花赤；元史卷一六五，完顏石柱傳，「爲同州管民『達魯花赤』」；（4）縣達魯花赤，（甲）元史卷九十一，志四

十一，百官志七；上官從六品，達魯花赤一員，尹一員……中縣如上縣；(乙)元史兵志：至元二十八年(一二九一)……詔……「縣達魯花赤」……兼管與魯；(丙)元史世祖本紀；至元二十三年(一二九〇)……鄒平縣「達魯花赤」回捕盜。(5)城、部、寨的達魯花赤：(甲)「城」蒙古秘史二六三節說……迺贈月朶失野都督印，兼獨山城，達魯花赤；(乙)「部」：元史地理志卷六十一，志十三，世祖至元八年(一二七一)，分大理國三十七部……設達魯花赤；(丙)「寨」：元史地理志卷六十一，……雲南的若干溪洞地區，有「二十四寨的『達魯花赤』」。 (6)溪、洞蠻夷的達魯花赤……元史世祖本紀十七：至元二十九年(一二九二)……中書省臣言：苜鷄……安化新附洞蠻……宜設「達魯花赤」，元世祖本紀十四又說：至元三十年(一二九三)……西蕃一甸蠻酋三人來覲，各授以蠻夷軍民官……以招諭人張明道為「達魯花赤」。

### (三)「縣」達魯花赤的品秩與等級

#### 元史百官志說

「諸縣至元三年(一二六六)合併江北州縣，六千戶之上者為上縣；二千戶之上者，為中縣；不及二千戶為下縣。二十年(一二八三)又定江淮以南三萬戶之上者為上縣；一萬戶之上者為中縣；一萬戶之下者為下縣。上縣秩從六品，達魯花赤一員、尹一員、丞一員……中、下、縣本置丞，餘如上縣。」(元史九十一，志卷四十一，百官七第十五頁至第十六頁)

### (四)「縣」達魯花赤的待遇

1. 俸給 (元史卷九十六、志四十五上、食貨志四、三至四頁)。「上縣達魯花赤俸二十貫……中縣達魯花赤，俸十八貫……下縣達魯花赤十八貫。」
2. 職田 「至元三年(一二六六)定職田之制：(北方「腹裏」)縣達魯花赤四頃……(江南土地少、人稠、產米多)。  
至元二十一年(一二八四)定江南……職田……上縣達魯花赤二頃……中縣同上……下縣達魯花赤，一頃五十畝……」。

### (五)銓敘

至元以後，「達魯花赤」已成爲正式官制。故(元史卷八十二，志三十二，選舉志，銓法上第三十三頁下說：

「凡玉典赤……至元二十七年（一二九〇），定擬歷三十月至九十月者，並與縣達魯花赤，進義副尉。一百月以上者，官敦武校尉。」

按達魯花赤最低級的，爲下縣達魯花赤，他的品秩是從七品：（一定五兩）。

選舉志銓法上云……「下縣達魯花赤任回添一資。」元史卷一七四、傳六一，張孔孫傳云……「久任的達魯花赤宜加陞轉。」

元代達魯花赤，蔭敘最爲重要，凡父親有功於國，可以決定子孫出任的資格。

元史卷七，沐紀七云：「至元七年（一二七〇）……四月……敕諸路達魯花赤子弟蔭敘，充散府，諸州達魯花赤。其散府諸州子弟充諸縣達魯花赤。諸縣子弟，充巡檢。」

選舉志、銓法中又說：「大德四年（一二三〇）……達魯花赤子孫……一體廕敘」（元史卷八十三，志三十三第三頁上）。

（六）縣級達魯花赤的陞遷：元史八十二、志三十二，選舉銓法上第三十三頁下云：「凡玉典赤，至元二十七年（一二九〇）定擬歷三十月至九十月者，並與縣達魯花赤，進義副尉。一百月以上者，官敦武校尉。」

考縣達魯花赤，乃是下縣的達魯花赤，他的官品，百官志說是從七品。而進義副尉是從八品；敦武校尉，才是從七品。最低級下縣達魯花赤的陞遷，也有嚴格的規定。選舉志二、銓法上說：武宗至大二年（一二三〇九）「令玉典赤，權於州判，縣丞內銓注。三年（一二三〇）令，依舊例，九十月除從七品，下縣達魯花赤，任回添一資。」就下縣達魯花赤的逐步陞遷來看，知縣達魯花赤已成爲定制，即有條例可遵循，有法制可信守。

#### 四、「縣達魯花赤」的職掌與獎懲

探討「達魯花赤」的職掌，必先了解元代設此制的用意。就是不論任何機關，只要有「達魯花赤」，他就是長官，也就是縣尹以上的縣尹，長官以上的長官。（太上官）進而更要了解出任達魯花赤竟是那些人選？那就是以蒙人爲主體，以契

丹、畏吾兒、及漢人等爲例外。而這些人前期多半是打天下時的護從，衛士（怯薛）或探馬赤軍的有功勇士，以及爲大元帝國創業時出過力的人，這些人勇敢、忠實、與元帝國休戚相關。中期以後，雖成爲定制，但必須是上述的功勳子弟。漸漸的由於特權固定而發生了貪暴、不法等等的達魯花赤。所以爲了抑制其橫行，又訂了些獎懲辦法。

### (一)職掌

1. 一般職掌：脫烈、海牙傳：爲「隆平縣達魯花赤……興學、勸農、平訟、橋樑、水防、備荒之政、無一不舉。」（卷一三七）
2. 征賦：元縣的達魯花赤，以錢穀之政最爲重要。所以崔彥傳奏云：爲「松州達魯花赤，長孫自言不願爲錢穀官……」（卷一三七）又如高唐州達魯花赤，忽都納……勸課有效……」（元世祖本紀七）
3. 管民與彈壓：（甲）至元九年……縣達魯花赤，及治民長官，不妨本職，兼管諸軍與魯……（卷九十八，兵志）（乙）大德四年……立三縣，以脫歡察爾、爲達魯花赤兼萬戶以鎮之（成宗本紀三）；（丙）正大元年……貴赤衛，受烏江縣達魯花赤，獻私戶萬，令隸縣官……（卷二十二，本紀二十二，武宗紀一）；（丁）至元二十八年七月……詔……縣達魯花赤……管站赤與魯（卷一〇一，志四九，兵志四）；（戊）大德十年……省臣言「所在驛傳，舊制以各路達魯花赤監督……」
4. 勸農：中統三年四月……令諸路達魯花赤，管民官、勸誘百姓，開墾田土，種植桑棗，不得擅興不急之役、妨奪農時……（卷五，世祖本紀五）
5. 治安：（甲）至元十一年十一月……符寶郎董文忠言……彰德妖人繼發……達魯花赤及社長不能禁止……（世祖本紀卷八）；（乙）至元二十三年九月……鄒平縣達魯花赤回捕盜、理財、進秩有差（世祖本紀卷十六）；（丙）伯家奴爲懷寧縣達魯花赤……盜起河南，陷郡縣……群盜環布四外……達魯花赤伯家奴戰死……（卷一四三、傳三十，余闕傳附）；（丁）中統三年……詔河東兩路並平陽太原路達魯花赤及兵民官撫安軍民，各安生業……（世祖本紀二卷四十五）
6. 守土：（甲）至正十七年春正月……命山東分省，團結義兵……每縣添設主簿一員，專率義兵，以事守禦。仍命各路達

魯花赤提調……（卷四十五，順帝紀八）；（乙）潮海為靖安縣達魯花赤……至正十二年蘄黃賊起，潮海……獨率衆而戰，為賊所執，被殺；（卷一九五，傳二八，本傳）；（丙）民安圖為靖安縣達魯花赤；賊兵攻靖安……民安鬪迎戰力竭，被執而殺之（卷一九五，附潮海傳）；（丁）周喜同為南陽縣達魯花赤……賊鋒抵南陽……喜同死守戰……後見執，為所殺（卷一九四，周喜同傳）；（戊）明安達爾為潛江縣達魯花赤……守孤城，出鬪戰死（卷一九五，附聶炳傳）；（己）脫因都，為河東縣達魯花赤守大慶關口……丞相阿思罕為亂，渡河……因都蹈水死（卷一九三、傳八十、劉天孚傳附）。

## （二）獎懲

達魯花赤是元代的欽差，地位崇高，特權固定，因此很容易驕縱濫紀。對於達魯花赤的抑制與懲處，亦很嚴厲，即一方使他們為政權的衛士，一方面又須提高他們的素質。

1. 在獎勵上，有功的達魯花赤，可佩帶象徵榮譽和權威的虎符，或三珠虎符。同時達魯花赤多半是大汗信任的幹部，而以此些幹部做核心；如（甲）至元十六年中書省臣言，請以眞定路達魯花赤，為保定路達魯花赤。帝曰：「此正人也，朕將別以大事付之」（元史卷十，世祖本紀七，第六頁下）；（乙）元史食貨志三歲賜條：賜皇族、勳臣及「清河縣達魯花赤也速五戶絲……」一個縣達魯花赤，能與皇族，勳臣同享優崇，即可推知其重視達魯花赤的程度；（丙）「至正八年（一三三四）三月……徽州路達魯花赤哈拉·不花，以政績聞，詔賜金帛旌之。」（卷四十一，順帝本紀卷四十一，十五頁上）

2. 有些達魯花赤的跋扈、弄權、違法、濫紀的情形者：達魯花赤有特權易濫用，民間對於達魯花赤雖表面敬重、畏懼，但無形中有一種疾視的態度，如（甲）袁裕：至元六年（一二六九），遷開封府判官，涇川縣達魯花赤貪暴，盛夏役民捕蝗，禁不得飲水，民不勝忿，擊之而斃，有司以大逆寘極刑者七人，連坐者五十人。裕曰：「達魯花赤自犯衆怒而死，安可悉歸罪於民。」請誅首惡者一人，餘各杖之有差。」（元史卷一七〇，傳五七，袁裕傳十五頁上）

(乙)世祖十六年九月樞密院臣言……有唐兀帶者，冒禁引軍……劫掠新附人千餘口及牛馬金銀幣帛等……而麻陽縣達魯花赤武伯不花爲之鄉導，敕斬唐兀帶，武伯不花，餘減論刑，以所掠還其民。(世祖本紀卷十二)。

(丙)忙兀罽爲邵水縣達魯花赤……貪暴不法，縣民苦之。有趙清者發其罪……使夜殺清，清逃……乃盡殺其家，清訴諸官，權要蔽忙兀罽不爲理……王磐爲宣慰使……竟奏置諸法籍其家貲……以半給清。(元史卷一六〇，傳四十七王磐傳)

(丁)張養浩爲堂邑縣尹，其縣達魯花赤與其有隙時方求選，養浩爲白宰相，授以美職……(元史卷一七五，傳卷六十二，本傳)。

(戊)世祖至元中……浙江道，提刑按察事司，劾常州達魯花赤馬恕，奪民田及他不法事……(卷一七〇，傳五十七，高源傳十八頁下)。

## (二)處罰

1. 元史判法志四，禁令條云：「諸郡、縣、達魯花赤及投下，擅造軍器者，禁之」。(卷一五〇、志五十三十八頁上)

2. 「各路、府、州、縣達魯花赤長官，提調失職，初犯罰俸二十日，再犯別議。」(卷一〇五、志五十三，十六頁上)。

3. 中統三年(一二六二)……太原……達魯花赤，戴曲薛等，領李壇僞檄，傳行旁郡，事覺誅之。(卷五、本紀五，六頁下)

4. 至元四年(一二六七)……以捕獵戶，達魯花赤(某)僞造銀符，處死。(卷六，本紀六，十一頁上)。

5. 至元十三年(一二七六)……七月……大名路達魯花赤愛魯……盜用官錢，罷之。(元史卷六，本紀六，十二頁上)。

6. 至元十三年(一二七六)……正月……大名路達魯花赤小鈐部坐姦贓，伏誅，沒其家」。(卷九，本紀九，四頁上)。

7. 至元十六年(一二七九)……二月……饒州路達魯花赤玉古倫，擅用羨餘糧四千四百石，杖之，仍沒其家。(卷十，本紀十，十六頁上)。

8. 至元三十年(一二九三)……廣西肅政廉訪使……按問，賓州、藤州兩路達魯花赤……凡貪官，姦吏，置於法者，無慮

八十餘人」(卷一七七，傳六十四，臧夢解傳九頁下)

9. 大德七年(一三〇六)……秋七月……御史臺言：「前河間路，達魯花魯，忽養因……皆坐職罷……」(卷十二，成宗本紀卷二十，九頁下)

10. 泰定三年(一三二六)……晉州 達魯花赤有罪，就逮。(元史卷一八三，傳七十，李求魯傳)。

11. 元統二年(一三三四)：許有壬，仍治臺事，會福(?) 達魯花赤，完卜藉丞相勢，宿衛東宮，其行頗淫穢。御史劾之，完卜藏御史大夫家，有壬捕而遣之。」(卷一八二，傳六十九，十頁上，許有壬傳)

12. 順帝初，自當爲浙西肅政廉訪使，時有以附馬爲浙江行省丞相者，其官豎，恃主公勢，坐杭州 達魯花赤位。令有司強買民間物，不從輒毆之，有司來自當，自當即逮之，械以令衆，自是……無敢爲民害者。(卷一四三，列傳州，十頁下，自當傳)。

以上對達魯花赤的懲處，可謂最嚴。舉凡對貪污、擾民、失職、不守官箴，都給以適當的處分。一方固爲提高其素質，一方亦是加強其他人的責任感。

## 五、縣達魯花赤的事功與縣尹的關係

(一) 達魯花赤的使命，南宋、趙琪所著蒙達備錄官制條，說達魯花赤是「臨民者」的「宣差」；「守臣」「節使」虞集的道園學古錄，有一首送薩都拉的詩，稱他爲錄事「宣差」，根據元史百官志，錄事司有達魯花赤的設置，所以達魯花赤是「宣差」，是「節使」，是大汗派的欽差。因此達魯花赤到縣級，縣尹事事要聽命這位「宣差」。

(二) 達魯花赤是「錢穀官」與「管民官」，(1)元史卷一七三，崔或傳：奏松州、達魯花赤長孫，自言不願爲「錢穀官」；世祖本紀四云：高堂州 達魯花赤「勸課有效」；武宗本紀云：達魯花赤兼領「地產錢穀」；(2)元史兵志云「至元九年(一二七二)縣達魯花赤……本妨兼管諸軍輿魯……」亦即「管民官」；世祖本紀四亦云：達魯花赤爲「管民長官」。

### (三) 縣一般性的達魯花赤

蒙古以荒寒的地區，少數的民族，居然能馳騁歐亞兩州，而建立了一個空前的大帝國，進至長達百餘年？真是奇蹟，本來天下在馬上得之容易，在馬下守之却不簡單。元人在馬上能衝，在馬下也能守？這種創業的氣魄與守成的能力，是靠什麼呢？因素雖然很多，但以「達魯花赤」是保護政權的「衛士」，應是主要的原因。

然出任縣達魯花赤，竟是何種人？依據元史的綜合統計分析，元人出任「縣達魯花赤」，以蒙古人為原則，以其他種族為例外。據札奇斯欽先生所著的「元代的達魯花赤」，他有一個統計，茲引用如下：

「蒙古一百零三人；漢族四十七人；畏吾兒三十三人；唐兀惕（西夏人）十六人；回回或西域人十七人；契丹十一人；陳里八人；欽察七人；土番五人；哈拉魯五人；女真二人；阿速二人；汪古惕二人；高麗、伊吾盧、糺、尼波羅、各一人；種族不明者四十二人」。（註四）這足以說明元代達魯花赤的構成分子。上述乃元代中央與地方一般性的「達魯花赤」。

### (四) 「縣」的達魯花赤與縣尹

「縣」為中央與地方的橋樑，亦安定政權的據點。他一方要勤求民隱，一方又要下情上達。元代賦稅重，盜賊多，縣的「達魯花赤」，其管民與斷事的工作即非常重。

1. 抄思子延壽：為湯陰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一二一、傳八）抄思：乃蠻人，從太宗……所向無前……以功聞於朝……以湯陰縣，黃招撫等一百一十七戶賜之……進昭勇大將軍，台州路，「達魯花赤」，卒年八十一，子不花，贈秘書監督著作郎。延壽為湯陰縣「達魯花赤」……孫守泰，曾孫與權皆讀書登進士科。

由此可知，不花為功臣子，又通文墨為縣達魯花赤。

2. 哈八兒禿子察罕：為瑞安縣「達魯花赤」（元史卷一二三、傳十，哈八兒禿傳）哈八兒禿（蒙人），憲宗時，從攻……有功，伐末，歿於陣，子察罕……與宋戰有功……檄為瑞安縣「達魯花赤」，始至招集逃移民十萬餘戶……

3. 也速台兒：為慶元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附元史卷一一五，傳卅八，貴亨傳），貴亨傳云：龍泉縣，張三八，合衆二萬，

殺慶元縣「達魯花赤」，也速台兒且屠其家。

4. 潮海：爲靖安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一九五、傳二八，忠義三、潮海傳）。潮海札刺台氏，由國子生，入爲靖安縣達魯花赤。至正十二年，嶺黃賊起，潮海與縣尹黃紹同集義兵，爲禦賊計，未幾賊兵數萬，由武寧來寇，紹（縣尹）赴行省求援，潮海獨率衆與戰……爲賊所執被殺……

5. 民安圖：爲靖安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一九五，傳二八，附潮海傳），民安圖潮海子，襲父職爲本縣（靖安縣）達魯花赤，十三年帥衆敗走賊將，復縣治。十四年，賊兵復至，民安圖迎戰力竭，賊執而殺之。

6. 武伯本花：爲麻陽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世祖本紀卷十，二十四頁下），世祖十六年……九月……樞密院臣言，有唐兀帶者，冒禁引軍千餘人，於辰溪沅州等處。劫掠新附人千餘口，及牛馬金銀幣帛等。而麻陽縣「達魯花赤」武伯不花，爲之鄉導，敕斬唐兀帶、武伯不花，餘減死論刑，以所掠者還其民。

7. 兀朮：爲邢水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一六〇，傳四十七，王磐傳），王磐……廣平永年人，世業農，得麥數萬石，鄉人號爲萬石……以家貲助軍費……年二十六擢正大四年經義進士……僉人遷汴，乃舉家南渡……襄陽兵變，乃北歸至洛西會楊惟中，被旨招集儒士，得磐深禮遇之……後至東平召拜翰林直學士，同修國史，出爲眞定順德等路宣慰使，邢水縣「達魯花赤」忙兀朮，貪暴不法，縣民苦之，有趙清者發其罪，既具伏矣，適初置監司，其妻懼無以滅口，召家人飲酒至醉，以利啗之，使夜殺清，清逃獲免，乃盡殺其家父母妻子，清訴諸官，權要蔽忙兀朮，不爲理，又欲反其具獄。磐竟奏置諸法，籍其家貲，以半給清。

8. 周喜同：爲南陽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一九四，卷八十一，忠義傳二，周喜同傳）。喜同周姓，河西人，初爲後宮衛士，衆稱其才，選充承徽寺經歷，再調南陽縣「達魯花赤」，居二歲，妖賊起，陷鄧州，人情洶洶！俄而賊鋒抵南陽，南陽無城無兵，賊入之若虛邑。喜同以計獲數賊詰之云，賊將大至，悉斬之，以安衆心，晝夜督丁壯巡邏守備。時大司農錢木爾，以兵駐於諸葛庵爲賊所襲，死之。賊遂乘銳取南陽，喜同守西門，望見賊勢盛，即以死自許與家人訣曰，

吾與汝等不能相顧矣，但各逃生，吾分死此，以報國也。已而城中皆哭，喜同策勵義兵，奮力與賊搏，賊退去，明日復至，與戰甚力，殺賊凡數百，賊知無後援，戰愈急，南陽遂陷，喜同突圍將自拔，賊橫刺其馬，馬蹶，喜同鞭馬躍而起，手斬刺馬者，俄而爲他賊所追，身被數創，不能鬪遂見執，爲所殺，妻邢氏聞喜同力戰死，帥家僮數人出走，遇賊奪刀斫之，且罵且前，亦見殺，一家死者二十餘人，贈南陽路判官……

9. 吳德：爲江寧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二〇五，傳九十二，姦臣阿合馬傳，十八頁上）。桑哥在世祖前弄權，曾誅良弼，塞言路，有吳德者，嘗爲江寧縣「達魯花赤」，求仕不遂，私與人非議時政，又言尙書今日廢，正中書之弊，他日復爲中書所廢，汝獨不死也耶，或以告桑哥亟捕德，按問殺之，沒其妻子入官」。後桑哥失寵被誅。

10. 脫烈海牙：爲隆平縣「達魯花赤」：（元史卷一三七，傳二四，脫烈海牙傳，第十二頁下。）脫烈海牙，畏吾氏，世居別失拔里之地，曾祖闢華八撒木，當太祖西征，導其主亦都護迎降。帝嘉其有識，欲官之，辭以不敏。祖八刺朮，始徙眞定，仕至帥府鎮撫，富而樂施，或貸不償，則火其券，人稱於長者。父闍里赤，純正知讀書，脫烈海牙，幼嗜學，警敏絕人，性整暇。雖居倉卒，未嘗見其急，遽喜從文士游，犬馬聲色之娛，一無所好。由中書宣使，出爲寧晉主簿，改隆平縣「達魯花赤」，均賦，興學，勸農，平訟，橋樑，水防，備荒之政，無一不舉，及滿去，民勒石以紀其政，拜監察御史。

11. 明安達爾：爲潛江縣「達魯花赤」：（元史卷一九五，傳八十二，聶炳傳第七），聶炳傳……守荆門，炳率孤軍晝夜血戰，援絕城陷，爲賊所執，極口罵不絕，賊以刀扶其齒盡，乃斷右臂而支解之，未幾賊陷。潛江縣「達魯花赤」，明安達爾率勇出擊，擒其僞將劉萬戶進營，蘆狀賊聚奄至，出鬪死，其家殲焉，一子桂，海牙懷印綬去得免，明安達爾，唐兀氏字士元，炳同年進士，由宿州判官，再調潛江云。

12. 夾谷三令：爲江口溪洞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，世祖本紀十五，卷十五，湖廣行省，江口溪洞蠻獠地方），世祖二十五年……十月……湖廣省言，左右江口溪洞蠻獠置四總管府，總州縣洞一百六十，所調官，畏憚瘴癘，多不敢赴。請以漢

人爲「達魯花赤」，軍官爲民職，雜土人用之。就擬夾谷三令等七十四人，以聞從之。

13 回回：爲鄒平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十四，本紀十四，世祖十一，第九頁），元世祖二十三年……十月……襄邑縣縣尹張玘爲治有績。鄒平縣「達魯花赤」回回，能捕盜，理財，進秩有差。

14 伯家奴：懷寧縣，（元史卷一四三，傳三十，余闕第十九頁下），余闕……唐兀氏，世家河西，武威……出僉浙東道廉訪司事，丁母憂，歸廬州，盜起河南陷郡縣，至正……十五年……時群盜環布四外，闕居其中……懷寧縣「達魯花赤」，伯家奴戰死。

15 張養浩：爲堂邑縣「達魯花赤」，（元史卷一七五，傳六十二，張養浩傳第二十三頁）。張養浩……濟南人……讀書不輟……薦爲東平學正……及爲丞相掾，選授堂邑縣尹，人言官舍不利，居無免者，竟居之。首毀淫祠三十餘所，罷舊盜之朔望，參者曰，彼皆良民，饑寒所迫，不得已而爲盜耳，既加以刑，猶以盜目之，絕其自新之路也。衆盜感泣，互相戒曰，毋負張公。有李虎者，曾殺人，其黨暴戾爲害，民不堪命。舊尹莫敢詰問，養浩至，盡寘諸法，民甚快之，去官十年，猶爲立碑頌德。……仁宗召爲監察御史……除翰林待制，復構以罪罷之，戒省臺勿復用養浩，恐及禍，乃變姓名遁去，尙書省罷，始召爲右司都事。在堂邑時，其縣達魯花赤與之有隙，時方求養浩爲白。

16 脫因都：河東縣，（元史卷一九三，傳八十，忠義傳，劉天孚傳，第十一頁下）。劉天孚，大名人……知河中府視事始兩月，陝西行省丞相阿思罕爲亂，舉兵至河中，時事起不虞，達魯花赤朵兒只，趨晉寧告亂。天孚日夜治戰守具，選丁壯分守要害，令河東縣達魯花赤脫因都，守大慶關津口，盡收船舫……河東縣尹王文義守風陵等渡……阿思罕渡河……天孚……蹈河以死。

## 六、元代地方志中「縣達魯花赤」與縣政建設

「縣達魯花赤」，又稱爲「監縣」，亦名爲「監邑」。他的職掌在消極方面有彈壓地方，督導政務，徵收錢穀，管理民家

方止反側，兼管縣境內諸軍輿魯，以及安民、守土、防盜等任務；在積極方面，振興教育，包括興建孔廟，與推動縣儒學，及修築城池，河堤，橋樑，進而勸農救災等等的職守。茲就積極方面，根據地方志記載元代縣達魯花赤，對縣儒學的提倡文廟的修建，以及修築城池等記載分述於下：

(一)元代的縣達魯花赤與建孔廟與振興聖學：

善政必先由善教起，我國歷來得天下用道術，治天下重法家，但安定政權，教化民衆，提倡倫理秩序，必先由尊孔，崇經，重儒做始。所以「學校爲古今之急務，興則治安，廢則亂亡，依據地志元縣達魯花赤有六點興建聖廟及學宮的記事碑文。第一：昌平縣達魯花赤田廡課農，講學，興利除害……不數月政平訟理，捐己資興建昌平縣學……(註五) 第二：順天府縣達魯花赤揚公：「善教化，正彝倫，選賢良，風教，興學，養士，變革民俗，必由尊孔崇經起。於是「監邑」令簿各捐己俸，興建孔子廟，縣之儒象吏，多士秀民，聞風慕義，樂輸私帑，而作興焉……(註六) 第三：房山縣監縣牙忽興學：縣尹或縣達魯花赤到任，第一步應該提倡的如郡縣各立學校，以吾夫子爲宗……所以崇德報功也。達魯花赤楊公宰邑，下車之初，躬詣聖廟，覩草莽荒蕪之狀，咨嗟瞻顧……分與僚屬及諸大夫謀曰，聖廟未新，文風未振，尹是邑寧無愧乎？於捐己貲倡始……於是命工，庀材辦費，相農隙……即故基……自殿廡，齋舍，靡不聿新……使俎豆生輝，儒林生邑，楊君功在庠序矣」。可知尊禮孔聖、興教化、勵風俗……勸民以禮，勉吏以義，必由建學始。因之大德改元，「監縣」牙忽，「監縣」明安達相繼興建廟學，士子欽服美事……具載金石，貽後人忽替(註七)。第四：榆次縣達魯花赤不花治道重教化，不僅中原，即邊之區，亦以興建聖廟爲教化之本。如「榆次縣達魯花赤不花，蒞任……見聖傾頽，慨然有興建之念，而捐資倡始，與主簿曹公協謀集議，咸爲贊助，庀材施工，從而更新之……不勞民力，不弛民政，則用力少，而收功大，而落成」，(註八)；第五：南康縣達魯花赤也先海牙，重修大成殿；南康縣孔廟大成殿，自紹興創建，歷百六十有五年；而年久傾圮，弊陋不堪，大德丁未四月肇端於憲僉郝公的提示；繼有直學郭壽老集資響應；進而縣達魯花赤也先海牙，邑令(縣尹)秦忠翊的捐資，集材，督工興建；主簿任將仕監造不輟；更有李縣尉，教諭何先服勞供事，並有縣蔡英每日督工

。(註九)第六：應山縣達魯花赤黑厮的修學宮；至正間，應山縣學殿木腐，簷頹，壁仆；有識之士咸認學校盛衰，教爲篤風化之本源；治之先務，學宮如是，有負聖師。因之，達魯花赤黑厮縣尹張叔恭，集諸儒，謀資費，召工師鳩工於甲申秋八月至十有二月，一新廟學。(註十)

## (二)元代縣達魯花赤與縣儒學

依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地方府縣志的記載，經查閱統計，縣達魯花赤振興縣儒學有十八次之多。其中興建之情形諸如創建聖學，重修聖殿，補修學宮，塑聖賢像。

1. 寧晉縣儒學：宋崇寧二年知縣齊世卿建；元至正中「監縣」(達魯花赤)大都閻重修。(真定府寧晉縣志)。
2. 清河縣儒學：元至元三年達魯花赤伯拗修葺。至正十七年，達魯花赤脫忽思帖木爾，縣尹趙範，葛義方重修。(清河縣志)。
3. 齊東縣儒學：元大德十年，「監縣」深馬赤創建，李謙撰記；至元三年，忽必烈重修。邑人李惟彥記。(濟南府齊東縣志)。
4. 禹城縣儒學：元初縣尹宋恭建；至元癸未縣尹高寶修，大德乙巳縣尹李德常重修未竟；大德庚戌「達魯花赤」文山燕、鐵木爾，縣尹張鵬舉繼修，教諭張敬記；至順中縣尹張某(名不詳)建。(濟南府禹城縣志)。
5. 平原縣儒學：元至元七年，「達魯花赤」札木合，縣尹張元規，主簿馬汝弼重修……元統中，縣尹張仲鑑重修……至正四年，縣尹晁邦直重修。國子監司業司廩撰記。(濟南府平原縣志)。
6. 堂邑縣儒學：元至正二十七年監邑(達魯花赤)撒的里迷失重建，尋燬於兵。(東昌府堂邑縣志)。
7. 博平縣儒學：元至元壬申監縣(達魯花赤)答刺海重建……後「監縣」慶童魯鄉，縣尹王璉新重建，後燬於兵。(東昌府博平縣志)。
8. 丘縣儒學：元大德庚子達魯花赤隆都刺，縣尹王琦創建。(東昌府丘縣志)。

9. 臨淄縣儒學：元至元間，「達魯花赤」善努建。（青州府臨淄縣志）。

10. 夏縣儒學：元至元十四年，縣尹申遠重建；大德十一年，縣尹張式；至順二年，「達魯花赤」田葉；至正八年，縣尹阿義相繼修。（平陽府夏縣志）。

11. 聞喜縣儒學：在縣治東北隅。宋延平四年，縣令慈卿重建；至和二年，縣令馬中庸修。金大定二十六年，署縣事王宗儒；泰和四年，署縣事王觀繼修；元至元十一年，「達魯花赤」兀魯不花，縣尹劉文俊相繼重修；七年地震頽圮，「達魯花赤」哈兒等又重修；延佑七年，「達魯花赤」阿里，縣尹王傑補修。（平陽府聞喜縣志）。

12. 太谷縣儒學：宋崇寧三年，縣尉李琰建；元至大二年，「達魯花赤」忽賽因重修。（太原府太谷縣志）。

13. 太平縣儒學：元至元八年，主簿任興嗣重修；至正十八年，燬於賊；至正十九年，「達魯花赤」安童復建；至正二十年，縣尹馮衡增修。（平陽府太平縣志）。

14. 內鄉縣儒學：元大德八年，縣尹潘遠建；泰定天曆間，「監縣」李魯答失修。（南陽府內鄉縣志）。

15. 丹徒縣儒學：元至正乙酉，蒙古答察兒「監縣」，作明倫堂於大成殿。（鎮江府丹徒縣志）。

16. 宿遷縣儒學：元至正二十八年，主簿郭仲實，「達魯花赤」李老，縣尹張彬創立基址；元貞元年，李老，縣尹蕭世榮，主簿鄧洪續成之。至正戎子縣尹曹希榮重修。（淮安府宿遷縣志）。

17. 餘杭縣儒學：元初燬，至元四年，達魯花赤也先帖木爾重修，儒林郎徐一清爲記。（杭州府餘杭縣志）。

18. 保昌縣儒學：元至元丁丑教諭譚瑩；至正乙未，「達魯花赤」阿都刻林修，元季兵燬。（南雄府保昌縣志）。

## (二) 元代縣「達魯花赤」的修築城池與建置縣署

防盜賊，安百姓，守城邑是縣「達魯花赤」頂重要的職守。元代盜賊如麻，餓民遍野，在天災人禍裡，守土有責的守令，以及彈壓地方的「監縣」，其任務非常艱鉅。依據元代地方志的記載，關於築城設縣，約如下的十二點事功。

1. 肥城縣城：肥城縣經兵燬以後，「監縣」（達魯花赤）名不詳，重修。（濟南府肥城縣志）。

2. 平原縣城：元至正十三年，達魯花赤也仙不花重建。（濟南府平原縣志）。
  3. 臨淄縣城：元末「達魯花赤」李仲名改築，周圍六里，高三丈，墮深一丈。（青州府臨淄縣志）。
  4. 河津縣城：元皇慶初，「監縣」哈利哈孫移築令地。（平陽府河津縣志）。
  5. 漳浦縣城池：元至正十二年，「達魯花赤」賈撤都刺始築，城圍七里，皆砌以石，高一丈二尺，爲四門建樓焉。環城濠，深三尺，廣一丈。（漳州府漳浦縣志）。
  6. 龍巖縣城池：元至元間，縣尹黃土龍又藉農築土城，縣池仍在城東，寇至輒燬。至正甲申，邑人盧仲義與趙昱成將該城連結爲上下二城。辛丑「達魯花赤」鎖住閩以二城難守，仍聯築爲一壑壕，以護縣城。（漳州府龍巖縣志）。
  7. 龍巖縣城的再建：元至元三年，縣尹魏德潤增修；至正十年，「監縣」捏古柏建譙樓；至正十七年，「監縣」馬合麻，復更其方向重建；至正二十三年重修譙樓，仍建於正堂之後。（漳州府龍巖縣志）。
  8. 揭陽縣城池：元至正十二年，「達魯花赤」答不歹，因海盜作亂，始砌內城二百丈，築外城八百丈。（潮州府揭陽縣志）。以下爲達魯花赤設縣署，修縣廨，移縣治等事功。
  9. 夏縣、縣署：元大德八年，「達魯花赤」（名不詳）建；至正七年，縣尹何義明增建。（平陽府夏縣志）。
  10. 金壇縣治：元大德三年，「達魯花赤」阿老瓦丁，縣尹徐克敏重建。（鎮江府金壇縣志）。
  11. 清河縣治：宋建於大清河口，元遷於山清河西。泰定元年，因河決，縣尹耶律不花，請遷於甘羅城；天曆元年，「達魯花赤」哈麻，以地僻，水惡，居民稀少，再遷小清河之西北。即今之縣治，至正兵燬。（淮安府清河縣志）。
  12. 封川縣治：元至正燬於寇；至元丁丑，「達魯花赤」月魯帖木兒建。（肇慶府封川縣志）。
- 上記爲元代縣達魯花赤興學育才與建設縣政的事功。

## 七、結 語

元人長於統而短於治，重於權而輕於責。就元代縣達魯花赤，設置的得失來衡量，約如下數端：

#### (一) 缺點

第一：此制無疑是疊床架屋的組織；在演變上，易陷於「特權固定」與「權責脫節」的現象。即蒙人可以做官上官，但未能解決地方事。即負責地方的縣尹，有責而無權，縣達魯花赤有權而不必負責。縣尹有任期，縣達魯花赤可以世襲。

第二：多頭節制。行政最忌多頭首長，即：縣尹欲有所作為，勢必取得縣達魯花赤的同意，然其缺乏治縣的才具，縣尹如服其權，必難盡其責。如「陽奉陰違」，尤易生間隙。如元史卷一七五，張養浩云：「其治縣雖有治績，然其縣達魯花赤與之有隙。」所以雙頭統治，使縣佐易有兩姑之間難為婦之感。

第三：縣政貴親民與釐務。親民輒須請示「達魯花赤」，釐務尤須遵守「監縣」的意圖。因此縣尹幾成了縣達魯花赤的幕僚，久之易陷於動則得咎的現象。

#### (二) 優點

第一：元代的縣治，如統一元帝國的政戰前鋒，縣達魯花赤在「守土」、「安民」、「緝盜」方面，貢獻最多，故元史忠義傳中，以縣達魯花赤壯烈犧牲殉職者甚多；有的爲了抗敵，甚至全家遇難。

第二：侍衛親軍，功勳子弟，爲縣達魯花赤，政府爲了酬功，派其監縣。正因爲如此，他才能有機效忠。這和一般職業官吏，其本質與性質，實不相同。

第三：軍政一體與政教合一：元代縣的建設，舉凡修築城，興建縣學，戰時以軍統政，平時以政領軍，在蒙人的立場上看，這未嘗不是一種上算的措施。

第四：縣達魯花赤有帶頭作用。縣在平時，他固然是首長上的首長；但在戰時，縣可以變成一個戰鬥單位。這時「監縣」可以組訓民兵，成爲軍事領袖，或守令的指揮，甚至於他可以與城俱亡。

## 附註

(註 一) 元代「達魯花赤」的設置，最初於元太祖時，據元史及蒙古秘史中的記載，在西征前後，凡八次之多，約如下：

1 元史太祖本紀：太祖十八年（一二二三）定西域，設「達魯花赤」以監治之。

2 元史卷一二〇，傳七，札巴兒、火者傳，說太祖（伐金），乃令札八兒輕騎前導，屠唐關既破，中都（北平）大震，已而金人遷汴……太祖乘輿北歸，留札八兒守中都，授……「天下都達魯花赤」。

3 元史卷一二二，傳九，噶木海傳：說噶木海與父宰合出俱事太祖，歲甲戌（一二二四）……帝命為「炮手達魯花赤」。

4 元史卷一二三，傳十，紹古兒傳……紹古兒事太祖親征，已而從破信安，略地河西，賜金虎符，授洛磁等路「達魯花赤」。

5 元史卷一二四，傳十一，岳璘帖木兒傳：岳璘回鶻人，從太祖平河南，徙鄆縣民萬餘戶入樂安，俄授河南等處軍民「都達魯花赤」。

6 元史卷一一九，傳六，木華黎傳：己卯（一二一九）木華黎……攻降崑崙火山軍。以谷里夾打為「元帥達魯花赤」。

7 元史卷一四九，傳三十六，移拉捏兒傳：移拉捏兒契丹人也，壬午（一二三二），從（木華黎）圍鳳翔……金人敗走……遷「軍民達魯花赤」……兼興勝府尹。

8 元史卷一五〇，傳三十七，石抹也先傳：也先遼人，乙亥（一二二五）木華黎移師圍北京城，久不下，及城破將屠之！也先曰：「王師拯人水火，彼既降而復屠之……人將死守，天下何時定乎？」木華黎因以上聞，赦之。授也先北京「達魯花赤」。

(註 二) 見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年報第十三期，札奇斯欽著「說舊元史中的達魯花赤」。

(註 三) 元太祖時所設立的「達魯花赤」，見於元史或蒙古秘史的有十二次以上。

1 元史太宗本紀：太宗八年（一二三六）命（諸王、貴戚、幹魯朶）止設「達魯花赤」……非奉詔不得徵兵賦。

2 元史卷一二〇，傳七，曷思、麥里傳：曷思麥里，西域谷則斡兒桑人，從太祖征汴……千辰（一二三三）振懷孟「達魯花赤」……己亥（一二三九）帝以曷思、麥里從軍西域，宣力居多，命其長子捏只必襲為「懷孟達魯花赤」……庚子（一二四〇）

，進懷孟河南二十八處「都達魯花赤」（此二十八處之「達魯花赤」即「縣達魯花赤」）。

3 元史卷一一九，傳六，木華黎傳：乙未（一二三五），塔思（木華黎次孫）……遣「汝上達魯花赤」。

4 元史卷一二三，傳十，純只海傳……癸巳（一二三三）太宗命佩金虎符，充益都行省軍民達魯花赤。

5 元史卷一二四，傳十一，速哥傳：乙未（一二三五）帝命其爲山西「大達魯花赤」。

6 元史卷一二五，傳十二，賽典赤、瞻思丁傳：太祖西征，入充宿衛……太宗即位（三二九），授豐、靖、雲內三州「都達魯花赤」。

7 元史卷一二五，傳十二，布魯海牙傳：布魯海牙，畏吾兒人……太后聞其廉謹……授眞定路「達魯花赤」。

8 元史卷一四七，傳三十四，史天祥傳：辛卯太宗用兵河南，……授海濱、和衆、利州等處都總管，兼領霸州御衣局人匠「都達魯花赤」。

9 元史卷一五〇，傳三十七，耶律阿海傳：（耶律阿海子）綿思哥……守中都路「也可，達魯花赤」。

10 元史卷一五〇，何實傳：丁酉（一二三七）太宗數召（何實）入見……授以漢字宣命，充「御用局人匠達魯花赤」，子孫世襲其爵。

11 元史，卷一六五，傳五十二，完顏石柱傳：完顏石柱，仕金管軍子戶。父倉柱，從征西域，河西，又從太宗下鳳翔，同州有功，賜號八都兒（勇士）佩銀符，爲同州「管氏達魯花赤」……憲宗以倉柱年老，命石柱襲其職。

12 元史卷二〇八，傳九十五，高麗傳……高麗……請和許之。置京、府、縣，達魯花赤七十二人監之。遂班師。

（註四）參見札奇斯欽先生著「舊元史中的達魯花赤」（第四〇八頁）

（註五）參見順天府昌平縣志，藝文，馬房輝重修昌平縣儒學碑記。

（註六）順天府志，藝文，蔡欽，「涿州重修孔子廟碑記」；（只記順天府某縣不詳）。

（註七）順天府志，馬克忠，重修文廟記：（只記順天府，監縣，而縣名無考。）

（註八）房山縣志載元魏必復，房山縣建學碑。

（註九）遼州府志，呼延伯起，重修宣聖廟記。

元代縣的「達魯花赤」與「縣尹」

- (註九) 南安府南康縣志：元艾幼玉，「南康縣學重修大成殿記」。
- (註十) 德安府應山縣志：「元魯璿與，重修應山縣學宮碑記」。